

新野县社会保险中心
2024 年度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新野县社会保险中心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
- 三、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新野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新野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

- 一、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；
- 二、2024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；
- 三、2024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；
- 四、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；
- 五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；
- 六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；
- 七、2024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；
- 八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表；
- 九、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；
- 十、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；
- 十一、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；
- 十二、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。

第一部分

新野县社会保险中心

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(一)、宣传、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及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；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相关政策的调整、规范和完善。

(二)、负责组织对城乡居民 16—59 周岁参保人员的参保信息审核、确认、录入，为参保居民建立社会保险个人账户。

(三)、负责对参保人员转移手续的审核办理，负责对参保人员的信息变更进行复核、确认；负责对终止参保人员相关信息、资料进行复核、确认，清算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。

(四)、负责对 60 周岁以上参保居民的待遇审核及养老金的发放工作；负责参保居民的待遇领取资格的认证工作；负责老农保待遇发放、查询及其他工作。

(五)、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和年度预决算工作；负责各项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。

(六)、负责社会保险工作文书和业务档案的整理和归档工作；负责社会保险系统信息安全。

(七)、负责参保居民的来信、来访工作。

(八)、协助相关部门对各乡镇（街道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相关业务进行指导和检查。

(九)、完成局领导安排的阶段性、临时性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新野县社会保险中心内设机构：办公室、基金管理股、基金征缴股、退休居民管理股、信息稽核股。

三、预算单位构成

新野县社会保险中心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新野县社会保险中心

2024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新野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收入总计 3338.29 万元，支出总计 3338.29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238.64，下降 27.06%。变化的主要原因是：部分项目所需资金降低，社保基金领取人员减少，需要县级财政补贴减少所致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新野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收入总计 3338.29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38.29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新野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支出总计 3338.29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58.15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4.73%；项目支出 3180.14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95.27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新野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338.29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 0 万元。

与 2022 年相比，新野县社会保险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

减少 1238.64，下降 27.06%。变化的主要原因是：部分项目所需资金降低，社保基金领取人员减少，需要县级财政补贴减少所致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新野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3338.29 万元。其中基本支出 158.15 万元，占 4.74%；项目支出 3180.14 万元，占 95.26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20.73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3.62%；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180.14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95.27%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.45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.49%；事业单位医疗 8.63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.26%；住房公积金 12.34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.37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新野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8.15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 157.35 万元，占 99.49%；公用经费支出 0.8 万元，占 0.51%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新野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持平。主要原因：本年度无因公出国项目。

(二)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一是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车辆购置等支出，与 2022 年相比基本持平。主要原因：本年度无购车安排；二是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与 2022 年相比，减少 1.06 万。主要原因：严格执行八项规定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精神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(三)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，减少 0.29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严格执行八项规定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精神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新野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，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，故无数据情况说明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的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新野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（不含人员经费）0 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、正常履职和开展全局性工作的经费需要。

(二)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新野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

务预算 0 万元。

(三)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24 年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 3180.14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158.15 万元，项目支出 3180.14 万元，支出项目 6 个。

新野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我单位未开展重点绩效项目。

(四)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2 年末，新野县社会保险中心所属单位共有车改保留车辆 1 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1 辆；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(五)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新野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

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八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部门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